

小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小企业会计准则研究组 编写

小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小企业会计准则研究组 编写

© 小企业会计准则研究组 201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 小企业会计准则研究组编写.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7-5654-0669-0

I. 小… II. 小… III. 中小企业—会计制度—中国
IV. F279. 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80939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北方博信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字数: 249 千字 印张: 12 1/2 插页: 1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田世忠 高 铭 周 慧 责任校对: 那 欣 何 群
包利华 王伟民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0669-0

前 言

“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在时代的前进浪潮中，小企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的生力军，不断凸显出其所占据的重要地位。有关统计资料表明，目前我国小企业数量占企业总数的比例高达97%以上。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战略任务。我国政府历来重视小企业的发展，于2003年、2009年分别出台了《中小企业促进法》、《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政策法规，在2011年中央经济会议上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在税收减免、费用减轻方面对小微企业进行扶持；财政部于2004年制定了《小企业会计制度》，以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为了适应我国经济的发展，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在广泛征询了意见之后，财政部于2011年10月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小企业提前执行。

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由《小企业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两部分组成。《小企业会计准则》主要规范小企业通常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原则，为小企业处理会计实务问题提供具体而统一的标准；应用指南主要规定会计科目的设置、主要账务处理以及财务报表的种类、格式及编制说明，为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提供操作性规范。两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共同构成较为完整的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与此前颁布实施的《小企业会计制度》相比，《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变化主要体现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和财务报表5个方面。资产方面，《小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成本计量，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而资产实际损失的确定参照了税法中有关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存货计价取消了后进先出法；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冲减投资成本；固定资产的折旧和后续支出与税法一致；长期股权投资统一采用成本法核算。负债方面，《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实际发生额入账，扩大了应付职工薪酬核算的范围。所有者权益方面，《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本公积的核算范围仅为资本溢价。收入方面，《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少了关于风险报酬转移的职业判断；收入确认的时点与所得税及增值税的确认时点基本一致。财务报表方面，

《小企业会计准则》不要求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而且考虑到小企业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和业务特点，对现金流量表进行了简化。

发布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督促小企业建账建制，不断提高核算水平，不仅有助于依法治税、加强小企业税收征管，也有助于税务机关根据小企业实际负担能力征税，促进小企业税负公平，还有助于将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发布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就是要让小企业练好内功，加强管理，提高自己的实力，提高自己的信誉度，让银行愿意贷款，从制度上缓解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小企业会计准则》在规范范围上涵盖了农林牧渔业、工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各种行业，基本确保了行业上全覆盖。另外，为便于小企业会计人员快速掌握和应用《小企业会计准则》，准则制定人员对小企业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原则予以规范，而不涉及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工具、股份支付等小企业非经常性发生或者基本不可能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小企业一旦发生上述交易或事项，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为适应小企业发展壮大和提升管理水平的需要，《小企业会计准则》在准则设计上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有序衔接，在准则实施上采取了既积极又稳妥的制度安排。一方面，允许小企业采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鼓励小企业做大做强，允许《小企业会计准则》中没有做出规定的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确保会计信息高标准、高要求。这些要求比《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更积极。已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一旦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或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不得转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另一方面，对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我们又提出了稳妥的要求，目的是把小企业的会计行为先规范起来，夯实会计基础工作，再逐步提升。

为了满足对《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和培训工作需要，使小企业会计人员充分理解准则的内容、掌握准则中的各项规定和方法，本书作者在对《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深入、细致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小企业会计工作的实际，编写了这本《小企业会计准则讲解》。本书包括了小企业的特点和划分标准，其会计科目的应用以及会计实务的具体处理，既立足于准则原文，条分缕析，对准则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讲解，保证了对准则基本条款的尊重，又适当附加案例说明，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确保读者寓学于用，融会贯通，真正地理解《小企业会计准则》。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纰漏或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小企业会计准则研究组

201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概述.....	1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	6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8
第四节 小企业会计要素及会计科目表	13
第五节 小企业财务报表	18
第二章 流动资产	19
第一节 资产概述	19
第二节 货币资金	20
第三节 短期投资	30
第四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	31
第五节 存 货	37
第三章 非流动资产	55
第一节 长期投资	55
第二节 固定资产	62
第三节 无形资产	76
第四节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
第四章 负 债	87
第一节 负债概述	87
第二节 流动负债	88
第三节 非流动负债.....	111
第五章 所有者权益	114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114
第二节 实收资本.....	115
第三节 资本公积.....	117
第四节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118
第六章 收 入	121
第一节 收入概述.....	121
第二节 销售商品收入.....	122

第三节 提供劳务收入.....	130
第七章 费用	132
第一节 费用的含义与分类.....	132
第二节 生产成本.....	133
第三节 期间费用.....	139
第八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142
第一节 利润.....	142
第二节 利润的结转与分配.....	147
第九章 财务报表	151
第一节 财务报表概述.....	151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152
第三节 利润表.....	163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168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	173
附录 小企业会计准则	178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概述

一、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一) 一般规定

《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规定：本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不包括下列三类小企业：

- (1) 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
- (2) 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
- (3) 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

需要注意的是，此处所称的企业集团、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定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同。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见表1—1。

表1—1

各行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总划分标准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工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6 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续表

行业名称	总划分标准	中型	小型	微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注: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二）特殊规定

关于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小企业会计准则》还有一些特殊规定：

（1）符合上述条件的小企业，可以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小企业会计准则》未作规范的，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小企业标准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5）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背景与意义

在我国，随着社会及国民经济的发展，小企业已成为一股重要的力量。有关资料统计表明，在所有477万户企业中，小企业数量占97.11%、从业人员占52.95%、主营业务收入占39.34%、资产总额占41.97%。在这种形势下，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意义：

（1）小企业会计准则是规范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的制度保障。

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规范小企业日常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壮大对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小企业的发展，于2003年、2009年分别出台了《中小企业促进法》、《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相关政策法规。特别是2009年，国务院颁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进一步提出了扶持小企业发展壮大的各项措施。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正是落实国务院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制度保障。

（2）小企业会计准则对加强税收征管、防范金融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税法规定，税务部门对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采用查账方式。然而，目前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却占有相当一部分比例，特别是中小企业占主要部分。这其中最主要的原因中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不高。同时，中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不高也是银行在对小企业贷款管理中并不会主要依赖小企业财务报表的重要

原因之一。从税务部门的角度看,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与完善有助于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实行查账征收、实现公平税负,同时也有助于规范小企业的会计工作。从银行监管部门来看,商业银行贷款应当主要依据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出台、完善与实施是保证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特别是财务报表质量)、加强银行对小企业贷款风险管理的重要制度保障。他们一致提出,要加快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步伐。

(3) 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完善企业会计标准体系、规范小企业会计行为的重大举措。

2006年,我国建立了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并自2007年1月1日起在我国上市公司实施,同时鼓励非上市大中型企业实施。这一举措得到了国内和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和好评。然而,这套会计准则体系的实施范围却将小企业排除在外。现行的《小企业会计制度》是2004年制定的,相关内容早已过时。与此同时,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09年7月制定并发布了《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一举措使我国现行中小企业会计制度产生了不小的压力。因此,我们应当加快小企业会计的改革步伐,抓紧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

2011年10月18日,财政部颁布了《小企业会计准则》,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小企业提前执行。2004年4月27日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4]2号)同时废止。

三、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思路和原则

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应当注重结合我国国情、借鉴《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简化要求,同时与我国税法保持协调,并有助于银行等债权人提供信贷服务。

(一) 基本准则与简化要求相结合

根据我国企业会计改革的总体框架,基本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所有企业;《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作为基本准则框架下的两个子系统,分别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小企业会计准则应当遵从基本准则的规定,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报告要求。考虑到我国小企业规模小、业务简单、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薄弱、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相对单一等实际情况,小企业会计准则应当简化要求。因而,这次制定的《小企业会计准则》注意了这两个方面的结合。

(二) 满足税收征管信息需求与有助于银行提供信贷相结合

小企业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主要为税务部门和银行。税务部门主要利用小企业会计信息做出税收决策,包括是否给予税收优惠政策、采取何种征收方式、应收税额等。他们更多希望减少小企业会计与税法的差异。银行主要利用小企业会计信息做出信贷决策。他们更多希望小企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提供财务报表。为满足这些主要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小企业会计准则》减少了

职业判断的内容，基本消除了小企业会计与税法之间的差异。

（三）与《企业会计准则》合理分工及有序衔接相结合

虽然《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不同，但为了既适应小企业发展壮大的需要，又要相互衔接，从而发挥会计准则在企业发展中的政策效应，《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于小企业非经常性发生的、甚至基本不可能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一旦发生，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对于小企业今后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或者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

由于面对着变幻不定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复杂多变的企业经营活动，会计人员在会计核算过程中，不得不做出一些合理的假设，对会计核算的对象及其环境做出一些基本规定，即建立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也称为会计假设。只有明确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才能运用科学的方法对小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正确的、合乎规范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以掌握小企业经营活动完整、真实的情况，并对其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因此，我国企业会计的基本假设既是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依据，也是制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重要指导思想。

小企业会计的基本假设包括以下四个：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又称会计实体，是指会计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它规范了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企业会计主体可以是一个特定的企业，也可以是一个企业的某一特定部分（如分厂、分公司、门市部等），还可以是由若干家企业通过控股关系组织起来的集团公司，甚至可以是一个具有经济业务的特定非盈利组织。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法人）。一般说来，法律主体必然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会计主体可以是一个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也可以是由若干家企业通过控股关系组织起来的集团公司，还可以是企业、单位下属的二级核算单位。独资、合伙形式的企业都可以作为会计主体，但都不是法人。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企业或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无限期地延续下去，即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会计主体不会停业或破产清算。

持续经营这一假定前提为财务会计中许多常见的财产计价和费用摊销、分配方法等提供了理论依据。正是在这一前提下，企业的固定资产价值不能一次全部计入生产、经营成本，要采取折旧的形式分期摊销；在企业的经营收入和费用的

发生与其货币收付发生一定程度的分离时，企业不能以是否收付货币资金作为收入、费用是否发生的标准，而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企业的资产才需要划分为流动资产和长期资产，负债才需要划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种种原因，企业关、停、并、转，甚至破产清算，都有可能出现。事实上，每个小企业都有可能面临经营失败的风险，都有可能出现资不抵债而被迫宣告破产并进行法律上的改组的情况。当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一个会计主体已无法履行其所承担的义务时，持续经营这一假定就不再成立，在此前提下建立的有关会计原则也将不再适用，而只能按其他会计规范进行会计处理。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企业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割为一定的期间，据以结算账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从而及时地提供有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会计信息。

持续经营的假定，意味着企业经营活动在时间的长河中无休止地运行。那么，在会计实践活动中，会计人员提供的会计信息应从何时开始，又在何时终止？显然，等到企业的经营活动全部结束时，再进行盈亏核算和编制报表是不可能的。所以，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即人为地将持续不断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首尾相接、等间距的会计期间，通常为一年，可以是日历年，也可以是营业年。我国规定以日历年作为企业的会计年度，即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此外，企业还须按半年度、季度、月度编制报表，即把半年度、季度、月度也作为一种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的划分对于确定会计核算程序和方法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由于有了会计期间才产生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由于有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才产生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准。例如，划分会计期间后，就产生了某些成本要在不同的会计期间进行摊销，从而分别列为当期费用和下期费用的问题。采用权责发生制后，一些收入和费用按照权责关系需要在本期和以后会计期间进行分配，确定其归属的会计期间。为此，需要在会计处理上运用预算、应收、应付等会计方法。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为计量单位，记录、反映企业的经营情况。

企业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有大量错综复杂的经济业务。在企业的整个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业务又表现为一定的实物形态，如厂房、机器设备、现金、各种存货等。它们的实物形态不同，可采用的计量方式也多种多样。为了全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会计核算客观上需要一种统一的计量单位作为会计核算的计量尺度。因此，会计核算就必然选择货币作为会计核算上的计量单位，以货币形式来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这就产生了货币计量这一会计核算前

提。所以,在我国境内的小企业,会计核算应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收支业务以外币为主的小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在向中方编送财务报表时,必须折合为人民币。我国在境外设立的小企业,一般以当地货币进行经营活动,可以以当地货币进行计量,但在向国内报送财务报表时,应当折合为人民币,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反映企业的经营情况。

小企业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除有关规定外,所有与外币有关的账户应当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或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期末,小企业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应当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

以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单位,同时要假定币值不变,即假定货币本身的价值是稳定的,但货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受诸因素的影响,其自身的价值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如果货币本身的价值波动不大,在会计核算中可以不考虑这些变动因素,即认为币值是稳定的,从而可以坚持历史成本原则;但在发生恶性通货膨胀时,就需要采用特殊的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小企业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的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小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观察和处理会计问题的准绳,是进行会计工作所应遵循的准则和规范。财务会计的一般原则分为两大类,即财务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一般原则和财务会计确认、计量的基本原则。

一、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一般原则

(一) 可靠性原则

可靠性是指会计信息必须是客观的和可验证的。不可靠的信息不仅对决策无帮助,还会造成决策失误。因此,可靠性也是会计信息的重要质量特征。一项信息是否可靠取决于以下三个因素,即真实性、可核性和中立性。

1. 真实性

所谓真实性就是要如实表达,即会计核算应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会计的记录和报告不加任何修饰。

2. 可核性

所谓可核性是指信息经得住复核和验证,即由独立的、专业和文化素质相同的人员,分别采用同一计量方法,对同一事项加以计量,能得出相同的结果。

3. 中立性

所谓中立性是指会计信息应不偏不倚,不带主观成分,将真相如实地和盘托出,结论让用户自己去判断。会计人员不能为了某种特定利益者的意愿或偏好而

对会计信息进行特殊安排，故意选用不适当的计量和计算方法，隐瞒或歪曲部分事实，来诱使特定的行为反应。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取决于会计人员的工作质量，但又不完全为会计人员所左右。有时受环境和会计方法本身的局限，会计人员对提高会计信息的可靠性是无能为力的。

（二）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是指会计信息与信息使用者所要解决的问题相关联，即与使用者进行的决策有关，并具有影响决策的能力。相关性的核心是对决策有用。一项信息是否具有相关性，取决于两个因素，即预测价值和反馈价值。

1. 预测价值

如果一项信息能帮助决策者对过去、现在及未来事项的可能结果进行预测，则此项信息具有预测价值。决策者可根据预测的可能结果，做出其认为最佳的选择，从而影响其决策。因此，预测价值是相关性的重要因素，具有影响决策者决策的作用。

2. 反馈价值

一项信息如能有助于决策者验证或修正过去的决策和实施方案，即具有反馈价值。把过去决策所产生的实际结果反馈给决策者，使之与当初的预期结果相比较，验证过去的决策是否正确，从而总结经验和教训，以防止今后决策时再犯同样的错误。因此，反馈价值有助于未来的决策。

信息反馈价值与信息预测价值同时并存，相互影响。验证过去有助于预测未来；不明白过去，预测就缺乏基础。

（三）可理解性原则

可理解性原则是指会计信息必须能够被使用者理解，即会计信息必须清晰易懂。信息若不能被使用者理解，那么即使其质量再好，也没有任何用途。信息是否被使用者理解，取决于信息本身是否易懂，也取决于使用者理解信息的能力。可理解性是决策者与决策有用性的连接点。如果信息不能被决策者理解，那么这种信息就毫无用处。因此，可理解性不仅是信息的一种质量标准，也是与使用者有关的一种质量标准。会计人员应尽可能表达易被人理解的会计信息，而使用者也应设法提高理解信息的能力。

（四）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一个企业的会计信息与其他企业的同类会计信息尽量做到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不同企业的会计信息或同一企业不同时期的会计信息如能相互可比，就会大大增强信息的有用性。一个企业的会计信息如能与其他企业类似的会计信息相比较，如能与本企业以前年度同日期或其他时点的类似会计信息相比较，就不难发现它们之间的相似、相异之处，发现本企业当前生产经营管理上的问题。

为保证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就必须有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来保证不同

企业的信息共性，这就是会计信息的统一性。没有这种统一性就无法保证会计指标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为了使同一企业不同时期的会计信息具有可比性，会计人员在处理会计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会计程序前后各期应具有连贯性，前后一致。这就要求企业对会计方法或原则的选用应慎重；一旦选用，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任意变动，以确保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统一性和一贯性是构成可比性的两个因素。作为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它们从属于可比性。

（五）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确认、计量的依据。在会计确认、计量过程中，可能会碰到一些经济实质与法律形式不吻合的业务或事项。此时，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以确保会计信息质量。例如，对收入的确认，不能以商品是否交付购买方或货款是否收到这些表面形式来判断收入是否实现，而应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等实质条件来判断。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体现了对经济实质的尊重，能够保证会计确认、计量信息与客观经济事实相符。

（六）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要求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财务报告使用者据以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予以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的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导致财务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坚持会计处理的重要性原则，必须在保证财务报表和会计信息质量的前提下进行，兼顾全面性和重要性。之所以强调重要性，在很大程度上是考虑会计信息的效益和核算成本之间的比较。企业的经济业务纷繁复杂，将所有零散的经济数据全部转化为财务报表中详细罗列的指标，不但没有必要，还会冲淡重点，有损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甚至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因此，强调重要性原则，一方面可以提高核算的效益，减少不必要的工作量；另一方面可以使会计信息分清主次，突出重点。判断某项会计事项的重要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但一般来说，重要性可以从质和量两方面进行判断。从性质方面讲，只要该会计事项发生就可能对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属于具有重要性的事项；从数量方面讲，当某一会计事项的发生达到总资产的一定比例时，一般认为其具有重要性。判断某一项会计事项重要与否，更重要的是应当考虑经济业务的性质。如果特定的经济决策确实需要某一方面的会计资料，即使相应的核算成本很高，在总资产中占的比重很小，也应将其作为重要事项来核算。